

证券代码：839006

证券简称：维纳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修改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四条</p> <p>公司住所：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1 号瞪羚谷 E203 室。</p>	<p>第四条</p> <p>公司住所：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A 座 10404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1 号瞪羚谷 E203 室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A 座 10404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不会对公司的商业模式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5 日